

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

令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受文者：黃琬筠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福人字第1071001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黃琬筠1員獎懲如下：

黃琬筠(J22101****)

- 一、現職：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(376449750Y)，總務處，教師(7044)兼總務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辦理本縣106年度機關綠色採購作業，經評核績效良好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2項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依據新竹縣環境保護局107年5月16日環發字第10731002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黃琬筠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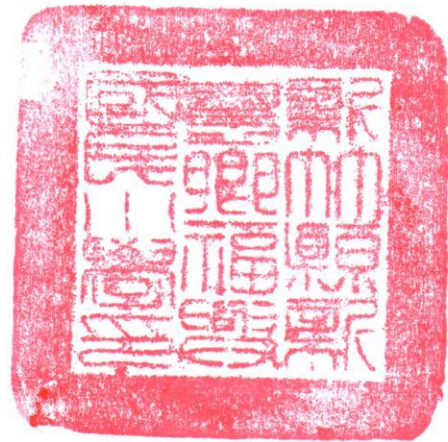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劉楚鳳

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黃琬筠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福人字第1081002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黃琬筠1員獎懲如下：

黃琬筠(J22101****)

- 一、現職：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(376449750Y)，總務處，教師(7044)兼總務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辦理107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作業，圓滿完成任務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2點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10月7日府教學字第1083719567號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規定，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申訴書，向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黃琬筠主任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劉楚鳳